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79號

原告 蘇宏忠

被告 安豐聯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威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0年度原勞訴字第2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其中原告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6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原勞訴字第2號

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各依上開比例負擔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因本件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，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380元；②提撥89,018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上開2項聲明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為1,260,398元【計算式：1,171,380元+89,018元=1,260,398元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573元，故本件訴訟費用13,573元之百分之80，即10,858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3,573元×80%=10,8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20即2,715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3,573元×20%=2,715元】。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應即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2,715元及10,858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